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104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
判決金執行審查小組」第 12 次會議紀錄節本

一、時 間：104 年 11 月 30 日下午 4 時 0 分

二、地 點：本署 5 樓會議室

三、主 席：周主任檢察官盟翔 記 錄：吳文展

四、出席人員：吳委員巡龍(公差)、魏委員慧美、鄭委員寶粟
(請假)、蔡委員坤隆、吳委員泰平、廖委員珮儀(公差)、
鄭委員文乾、陳委員熾晴

列席人員：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主任高珍珍、專員陳
雅玲

五、討論議案及審查結果：

受支付團體申請計畫名稱及審議結果：

編號	受支付團體名稱 (或聲請機關)	計畫名稱	計畫經費 (元)	審查結果	備註
1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辦理推展更生保護業務暨提升更生人就業力及預防犯罪宣導實施計畫。(1-5 頁)	197,700 元 (於認罪協商判決金宣導費項下支應)	照案通過	104 年度工作計畫暨 104 年度更生保護服務工作計畫辦理。

六、臨時動議：無。

七、主席結論：略。

八、散會。